贵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经2005年7月4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00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注重效益的方针，实行谁使用土地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谁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谁负责赔偿的原则。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对违法开荒、破坏植被、挖砂、取土、开山采石、乱堆乱倒建筑渣（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有权对破坏水土保持资源、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水土保持委员会，负责检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审批相应级别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三）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研和人才培训；　　（六）负责水土保持经费、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其他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规划、建设、城管、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资源、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村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全民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意识。　　本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加强水土保持知识教育。各新闻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增加水土保持预算，多渠道筹集资金，有计划地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管护工作。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水土保持委员会报告本部门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流失情况，划定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十一条　禁止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荒、滥砍滥伐。禁止向江河、湖泊、水库及其保护范围内倾倒各种建筑废料、废渣（土）。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带从事挖砂、采石、取土等活动：　　（一）江河、湖泊、水库、干渠保护范围内；　　（二）铁路、公路隧洞洞口用地范围内的斜坡；　　（三）道路、水坝、水渠的地基坡面；　　（四）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古迹区；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带。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经济林、水土保持林、修建水平梯田（土）、蓄水池、拦山沟、拦沙坝等保护水土资源的活动。　　第十四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林、田、路、气综合治理，建设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　　第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告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防治水土流失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加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四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管护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督员制度和管护员制度。　　水土保持监督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水土保持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水土保持管护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聘任，水土保持管护员履行职责时，应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管护员证件。　　水土保持管护员协助水土保持监督员工作，负责管护范围内水土保持资源、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管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情况。　　第十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列入土地承包合同。乡（镇）人民政府应监督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申请从事需剥离地表、开挖山体、采矿、堆放砂（石）材料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同时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或水土保持方案并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水土保持的有关手续。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法律、法规规定须办理水土保持手续的项目时，应核实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水土保持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分级审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时，应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的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弃土（渣）场的管理。在城镇周边地区设置弃土（渣）场的选址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开办单位和个人在申报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时，应附有关部门对弃土（渣）场选址的论证资料。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应依法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与水土流失治理费。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不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或自行防治不符合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征收水土流失治理费，专项用于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　　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和生产活动中造成水土保持资源、设施损失的，必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范围，按照《贵州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监督员和管护员滥用职权，造成单位或个人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阻碍水土保持监督员和管护员依法履行监督、管护职责，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员和水土保持管护员依法履行监督、管护职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的。　　第三十条　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进行治理。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不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侵占或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种植的林草和其他治理成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其限期退还或照价赔偿，可并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设置经营性弃土（渣）场，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批准水土保持方案，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